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品目	2025年11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变化率
总产量	889	7962	64.37%
其中:大型客车	149	3876	191.36%
中型客车	469	2646	38.99%
轻型客车	261	1342	-13.42%
明渠	617	7570	57.71%
其中:大型客车	76	3744	200.24%
中型客车	371	2660	30.07%
轻型客车	70	1166	-22.68%

本公司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

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计划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生产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公司计划进行年例行检修与维护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产检修的基本情况

本次检修将主要对生产线的零配件、环保设施及安全装置等进行全面的检查、保养、测试与必要的升级改造,保障下一段生产与质量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停产检修时间的基本情况

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日

结束时间:2026年1月6日

预计27天,具体以实际复工复产时间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修属年度计划检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检修的实际情

况,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绵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股东绵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绵丰投资”)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4.9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85,96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绵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例15%减至7.13%,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四、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让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5,960	0.05%	0.05%	6个月
2	南京盛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0.05%	0.05%	6个月
3	UBS AG	200,000	0.02%	0.02%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2%	0.02%	6个月
5	上海尚闻弘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0.008%	0.008%	6个月
6	上海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07%	0.007%	6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07%	0.007%	6个月
8	宁波广能智能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60,000	0.007%	0.007%	6个月
9	上海尚闻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07%	0.007%	6个月
10	西安博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07%	0.007%	6个月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绵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绵丰投资、联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让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丰投资有限公司	1,785,960	0.02%	0.02%	0.0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日本次询

价转让的出让价格下限低于首次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首次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总股本)。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及具体情况说明

绵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绵丰投资、联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八)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本次转让的定价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